

国办印发《方案》，选择 11 个城市——

# 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作出部署，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

《方案》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目标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采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方案》提出，要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方案》明确，从过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

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

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成机制。

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为保障试点政策落地，《方案》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实现三医联动。一是探索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格协同。二是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三是压实医疗机构责任，确保用保。四是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衔接。

下一步，试点地区要在省级采购平台上按照集中采购价格完成挂网。于 2019 年初开始执行集中采购结果。(据新华社)

城区按项目参保单位

##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至 2.4%

**本报讯** 通讯员邹梅竹报道：近期，市人社局出台文件降低按项目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自 2019 年 1 月 1 起，十堰市城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住建等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由 3% 下调至 2.4%。

我市自 2017 年全面实行建设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以来，将全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住建等领域农民工群体都纳入到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流动性较大的农民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以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工程总造价×工伤保险费率。

按照“先参保、再开工”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设施工企业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后，均向先行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对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参保单位应及时将参保人员名单通过网络向辖区人社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

## 柏林镇严防桔秆焚烧

**本报讯** 通讯员吕峰报：为改善生态环境，配合全市开展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日，张湾区柏林镇进一步加强防火宣传，排除隐患，做好野外火灾管理，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严防焚烧桔秆现象发生。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求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履行各自职责，夯实各项责任，细化各项措施，严防桔秆乱拉、树叶、荒草等焚烧现象发生，对于随意焚烧的村民进行思想教育，摒弃防范焚烧桔秆的认识。二是落实巡查值守。强化值班值守，继续开展日常巡查制度，重点加强路边、沟边、渠边、田边区域的监控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拍照。出现随意焚烧现象，第一时间发现、快速到位、有效处置，确保问题及时解决。三是抓好秸秆清运。着力加强沟内、村路边、沟里等部位的排查力度，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发现残留的桔秆、垃圾、落叶等，及时清运，确保无余烟隐患。四是严格处罚问责。面对随意焚烧行为，根据危害程度进行批评教育、公安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处罚结果进行公示，形成威慑。各行政村对巡查不到位，造成频发的，主要负责人和当值值班巡逻人员实行问责，并与年终考核挂钩。

## 汉江路街办首聘“企业河长”

**本报讯** 通讯员杨小波报道：1 月 17 日上午，张湾区汉江路街办“河长制”工作负责人前往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和十堰市鑫垚铸造有限公司开展聘任活动，并为企业负责人颁发“企业河长”聘书。此次聘任活动主题为“汉江河长制”工作正式启动。

活动中，两位“企业河长”表示，将严格按照工作职责，扎实履行企业义务，积极推进污染治理、节水改造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街办“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开展各自责任片区的巡河、护河活动。

据悉，为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汉江路街办创新“企业河长”工作机制，聘请辖区企业负责人作为“企业河长”，推动企业从“旁观治水”向“责任治水”转变，以形成“政府统筹、企业实施、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新格局。下一步，该街办将以此次聘任为试点，吸纳经验，进一步在辖区内推广，号召更多的企业和群众参与治河、护河行动，确保辖区“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 阳区启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试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崔勇 李习强报道：1 月 16 日上午，阳区国土资源局组织 8 名工作人员组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试点工作组，在阳区蔡家大岭山村和蔡家岭村开展该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试点工作。

据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试点工作的开展是为了熟悉工作流程，为后期全面展开工作夯实基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是一项复杂繁琐又不能有半点马虎的重大项目。由于阳区地理环境特殊，很多时候调查工作需要翻山越岭到现场拍照片，因此要求工作组既要体力跟得上，又要工作态度端正。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试点工作不仅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工作队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也能通过前期试点工作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通过召开会议讨论解决问题，为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 为残疾人赠送轮椅



1 月 17 日上午，市经信委、市企业家协会、十堰真武酒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前往郧西县土门镇大沟村 6 组贫困户徐之礼家中，为其送一辆电动轮椅以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据悉，徐之礼高位截瘫多年，行动不便，拥有一辆电动轮椅是他梦寐以求的愿望。赠送现场，徐之礼连连向爱心人士道谢。

记者毛以国 摄

## 多举措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本报讯** 通讯员耿凌报道：为确保辖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张湾区委、区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助推引导辖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先后出台了《张湾区新经济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等政策，实实在在拿出财政资金奖励补贴辖区实体经济，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效果显著。

张麟说，多种因素可造成关节疼痛，需医生询问得知，彭婆婆两年前左侧髋部出现轻度疼痛，走路受限，当时看到一种广告药物正是针对这些症状，便自行购买服用，服用不久便感觉减轻。一段时间后疼痛反而加剧，自以为是药量不够就加服服用，谁知竟痛得无法走路了。彭婆婆最终被诊断为左侧股骨头无菌性坏死，髋臼缺损，接受左侧髋关节置换术后，已出院康复。

医生询问得知，彭婆婆两侧股骨头无菌性坏死，二期股骨头无菌性坏死二期可保守治疗如吃药、功能锻炼、三四周后仍保守治疗效果往往较差，多需通过关节置换手术来解除疼痛，久拖不仅会致残，走山路困难等症状，这会导致后期手术难度增大、风险增加、效果变差等严重后果。(据新华社)

### “十堰烟草故事之以案学法”系列(23)

## 个人不可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元旦、春节是市民走亲访友、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过节的高峰期。近日，不少市民向市烟草专卖局咨询个人是否可以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等问题。就此，市烟草专卖局作出详细解答：个人不具备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条件要求。因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是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统一制定的，由法定机关签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机、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的证明文书。

该局指出，根据《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主体一般情况下为依法持有生产经营类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办理条件分别为：(一)调出方和调入方是合法的烟草专卖品经营单位；(二)申请运输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烟草专卖品；(三)申办人应当持有申请委托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四)具有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或者调拨单以及其他具备的证明材料原件。

此外，在携带有烟数量上，《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主体一般情况下为依法持有生产经营类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办理条件分别为：(一)调出方和调入方是合法的烟草专卖品经营单位；(二)申请运输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烟草专卖品；(三)申办人应当持有申请委托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四)具有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或者调拨单以及其他具备的证明材料原件。

在此基础上，市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异地携带卷烟的最高

限量为每人每次 50 条(50 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超过最高限量异地携带卷烟。”对于超过个人携带最高限量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定情形，要予以处罚。(记者刘俊 通讯员丁杰)

